



# 食品经营许可证

经营 者 名 称：杭州泽庄农副产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10399345974N  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高飞

住 所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双陈村

经 营 场 所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双陈村

主 体 业 态：食品销售经营者

经 营 项 目：

预包装食品（含冷藏冷冻食品）销售  
；散装食品（含冷藏冷冻食品）销售

许 可 证 编 号：JY13301100232628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余杭区仁和市场监管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余杭区仁和市场监管所监管人员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
发 证 机 关：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 发 人：蒋月华

2022年 05 月 25 日



有 效 期 至 2027年 05 月 24 日

# 食品经营许可证

## (副本)

经营 者 名 称 : 杭州泽庄农副产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: 91330110399345974N  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: 高飞

住 所 :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双陈村

经 营 场 所 :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双陈村

主 体 业 态 : 食品销售经营者

经 营 项 目 : 预包装食品(含冷藏冷冻食品)销售; 散装食品(含冷藏冷冻食品)销售

有 效 期 至 2027 年 05 月 24 日

## 说 明

-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-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-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日前,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 可 证 编 号: JY13301100232628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: 余杭区仁和市场监管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: 余杭区仁和市场监管所监管人员

投诉举报电话: 12315

发 证 机 关: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 发 人: 蒋月华



2022 年 05 月 25 日